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2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穎萍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820、82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184號，113年度偵字第11643、15903號，113年度調偵字第4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偽造有價證券、非法利用個人資料部分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劉穎萍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分別從一重論處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4罪刑、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、6之宣告刑及相關執行刑，改判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、1年7月，並維持同附表編號5、7、8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該部分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另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，已詳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未考量其各犯行所生危害輕微，於第一審準備程序即認罪，且有彌補損害之意願，並賠付被害人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元公司）、邱媛慧部分損害，告訴人林辰育、鐘梓琪均無法聯繫，未能達成調解，各告訴人實際所受損害金額不同，刑度卻無區別，已和解賠付之部分減刑幅度甚小，各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均屬過重，又未宣告緩刑，違背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㈠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各罪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說明上訴人所為妨礙有價證券運作、影響他人財產法益及個人資訊自主權之損害，惟犯後坦承犯行、與東元公司達成調解按期賠付損害、主動賠償邱媛慧部分損害之犯罪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前科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各情，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5至7部分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分別科處或維持第一審所示各罪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改定之執行刑，亦說明係考量其所犯各罪手法相類、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非以累加方式，並給予相當之恤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及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㈡緩刑之諭知，除應具備一定之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當事人自不得以未宣告緩刑，任意執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審酌上訴人犯罪情狀及所定應執行刑後，認不符宣告緩刑之要件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未諭知緩刑，於法無違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，或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關於偽造有價證券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分別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3項之詐欺取財既、未遂部分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於原審判決後提出轉帳明細影本、悔過書等，暨以家庭情狀為由，請求本院減輕其刑並宣告緩刑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貳、詐欺取財部分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法條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另犯詐欺取財部分，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論以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3罪，其宣告刑部分之判決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依上開說明，既經第二審判決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上訴人猶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均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